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芳

联系电话：2589846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度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县区财字〔2023〕5 号文）的相关要求，我局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梅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共有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住房保障股、城市建设股、公用事业股、房地产市场管理股、建筑监管和科技节能股、执法股、消防审验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和村镇建设股；至 2024 年底，共实有在编人数 206 人。

2.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

性政策措施文件草案，拟订相关规划 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区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区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区商品房销售管理。

（4）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全区城市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城区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城区垃圾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设的申报工作。

（5）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

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上级交办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的相关执法工作。

(6)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规划建设的工作。指导村镇规划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规划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乡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有关工作。

(7)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气结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执行。

(8)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拟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全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着力完善市政设施。
2. 强化污水处理及防涝能力。
3. 积极改造老旧小区。
4. 加快推进农房风貌品质提升。
5. 努力打造美丽圩镇示范样板。
6. 用心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7. 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
8. 全力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9. 加快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10. 推动自建房安全整治。
11. 高度重视住房保障。
12. 加强城区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垃圾分类。
13. 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
14. 全力推进城镇园林绿化。

(三) 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3242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40.5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80.1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 4330.74 万元

项目支出 23609.77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基本支出 0

项目支出 4480.1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区住建局根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9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得 20 分。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规范，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任务相符合。

2. 预算执行，得 48 分。

（1）资金管理。资金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 5 分。我局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制定了《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经管理及各项报销管理规定》，该规定要求部门支出严格按预算列支，制定了费用报销程序、公务接待费管理、公务用车管理、

因公借款管理、办公用品的购置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现金管理和实行财务公开措施。

(2) 信息公开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公开，且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公开网站公开《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会如期公开。

(3)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均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执行率符合预算目标。

(4)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部门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如加快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高铁西站站前广场项目、美丽圩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等；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完善城区道路公共绿化养护；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5) 项目实施程序和监管。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制定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不断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严格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狠抓建筑工程安全监管。保证我区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6)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小车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使用公车，正在制定其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房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项资产收益及时上缴。固定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3. 预算使用效益，得 27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8.193 万元。2024 年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219.95 万元，实际支出 219.95 万元，机关行政经费控制率为 100%，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的原则。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性、完成率。

①.着力完善市政设施。梅县区剑英大道市政配套工程（电力）项目、梅县区人民广场舞台除险加固工程、梅县区金锭花园人行天桥工程通信光缆迁改工程、梅县区客都大桥至高铁梅州西站段沥青路面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梅县区金锭花园人行天桥工程已完成两侧基础、承台、主桥面吊装、树木迁移等施工，桥面铺装正在进行施工；公园北路与梅花城侧道路和梅县区府前大道与公园南路交通信号灯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府前大道与公园南路拆除道路两侧长约 250 米的绿化带并恢复路面，路灯迁移，新建两个渠化岛和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路面标志、标线，高清监控电子警察系统与交通信号灯系统材料采购、安装等工程；梅州高铁西站出口至府前大道环境提升项目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立项、现场测绘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正在推进施工报建；梅

县区城区市政电力管沟项目建设 220 千伏帅乡变电站至梅县电厂门楼约长 992 米电力管沟，目前一期已基本完工。

②.强化污水处理及防涝能力。全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2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覆盖率达 100%。梅县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11187.29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2024 年实际支付工程费用 2983.565887 万元。通过内涝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城市内涝发生频率，减轻内涝对居民生活和经济活动的影响。

③.积极改造老旧小区。2022 年续建项目共 9 个项目 48 个小区及周边道路，目前 6 个项目 48 个小区已完工验收，其余 3 个项目在建设中；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共 4 个项目 28 个小区及周边道路，目前在紧密建设中；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共 6 个项目 43 个小区及周边道路，目前正在有序建设中。

④.加快推进农房风貌品质提升。已完成梅县区 2 个农房建设试点镇（雁洋镇、丙村镇）和 4 个农房建设试点行政村（雁洋镇雁上村、雁中村，丙村镇溪联村、红光村）农房风貌品质提升工作，正在推进“四沿”区域及其他重点地区、重要节点等 678 户农房风貌品质提升任务，加速推动松口横西村、梅南镇“光伏+农房风貌提升”一体化项目试点建设。

⑤.努力打造美丽圩镇示范样板。立足“1+4+7+9+N”硬任务，突出抓好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圩镇环境整治和品质

提升，督促各镇扎实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圩镇“六乱”治理。推动圩镇面貌整体改善、持续改善，打造“干干净净、整整齐齐、长长久久”的美丽圩镇。

⑥.用心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梅县区景星围等 6 处历史建筑保护提升项目重点对南口镇景星围、南口镇都阆第、南口镇梅荫庐、南口镇兰馨堂、城东镇海珊祖祠、水车镇岳英楼等 6 座历史建筑进行加固修缮，修缮总建筑面积 4638 平方米。

⑦.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全力打造梅州市畚江镇、丙村镇、城东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二批典型镇，通过典型镇培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⑧.全力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为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我区根据梅州市住建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工作要求，目前 50 户危房改造已全部竣工，正在持续推进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⑨.加快农村环境整治。梅县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营维护管理项目有效防治垃圾填埋场在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填埋气的二次污染，避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梅县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及完善设施项目对梅县区 18 个乡镇清扫保洁及 16 个镇（除程江、扶大、新城办）的垃圾收转运，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工作，全面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加快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乡镇人居环境。

⑩.推动自建房安全整治。督促各镇街对自建房排查进行“回头看”，截至目前，全区自建房已销号 1935 栋，销号进度 99.43%。

⑪.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发放 4 户符合条件的非实物配租类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租赁补贴款，执行政府住房保障政策，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

⑫.加强城区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垃圾分类。保障城区主次干道的日常清扫保洁覆盖率 100%，维护市容整洁；优化垃圾收运网络布局，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实现无害化处理率目标；保障垃圾转运站、处理设备等设施稳定运行；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点，完成 7 个示范小区创建。

⑬.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发挥好“智慧城管”这枚“绣花针”的作用，通过向第三方采购数管平台运维服务，确保数字城管平台平稳高效运行，形成了监督有力、运转高

效、科学规范的数字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2024 年，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共上报案件 18542 宗，按时结案率 89.15%；视频监控发现 474 宗，同时通过粤政易工作群上报、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等其他渠道流转问题 5838 宗。

⑭.全力推进城镇园林绿化。做好梅县区人民广场、梅花山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公厕)、基础设施维护等管理和梅县区城区市政道路绿化58.23 万平方米及乔木 3.6 万株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全力推进城镇园林绿化。

三、整体绩效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完成及时且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高效运用资金，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政策落实效益和公共投资惠民利民效益，以规范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管理为核心，以解决民生实事为重点，以改进机关作风为抓手，全力保障住建领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预算支出作为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绩效评价管理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由于更重视资金的争取工作，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从而造成财务管理不够科学化。

2025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与执行，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城乡建设主力军作用，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创新战略部署，牢牢抓住发展改革机遇，树立创先争优意识，为梅县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